

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段整治工程公聽會用地說明：104.01.27.

- 一、本次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將意見陳報到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
- 二、本次通知公聽會之土地業主包含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段及溼地，土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萬安段、涼傘樹段及烏日區五張犁段之土地，土地大多已位於現有河道內。
- 三、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訂變革，101 年 9 月 1 日起用地取得需以市價辦理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為徵收前必經之程序；次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之 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應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送直轄市、縣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者，得於當年 3 月 1 日前送達。本案需用土地本局已委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查估市價作業中。但依照台中市政府新規定未辦理協議價購成需暫不評定市價，所以本局已函請台中市政府提供區段地價，俟台中市政府提供區段地價並等本局陳報水利署後，即召開價購會議。
- 四、本案依照規定需召開 2 次公聽會，所需經費約 6 億元，如果經費核定後，本局預定於 104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屆時書面資料會連同地價參考清冊（參考清冊包括-使用地段、地號、面積、筆數、價金）詳細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

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五、本工程之協議價購價金預定於 104 年 8 月份左右發放，如以徵收之方式補償費預定於 104 年 12 月份發放。